

企业法律实务书系

QIYE FALU SHIWU SHUXI

国有企业 法律实用指导

- 国有资产
- 国有股权
- 国有企业改制
- 国有企业破产
- 国有企业领导人责任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有企业 法律实用指导

- 国有资产管理
- 国有股权转让
- 国有独资公司章程
- 国有独资公司破产
- 国有独资公司破产管理人职责

D922.291.919

5

2006

国有企业 法律实用指导

GUO YOU QI YE
FA LU SHI YONG ZHI DAO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有企业法律实用指导/《国有企业法律实用指导》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6.9
(企业法律实务书系)
ISBN 7-80226-505-3

I. 国... II. 国... III. 国有企业-企业法-汇编-中国
IV. 922.291.9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111561 号

国有企业法律实用指导

GUOYOU QIYE FALU SHIYONG ZHIDAO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960 毫米 16

版次/2006 年 9 月第 1 版

印张/21.25 字数/450 千

2006 年 9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226-505-3

定价: 3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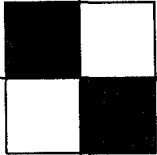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出版说明

国有企业经过多年的改革之后，成效显著，已经同其他类型的企业一样，成为市场经济中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竞争主体。但是鉴于其所有制性质的特殊性，国有企业对于社会的总体规划和实现地方经济，维护社会的稳定，确保党的执政地位无疑还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国有企业目前仍然是我国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是政府实现宏观经济目标和解决社会问题的中坚力量。因此，国家对于国有企业的法律规制及政策指引仍存在许多特殊之处，有别于其他非公有制的经济形式。为了更好地促进国有企业的改革与发展，真正建立务实的国有企业管理经营理念，最大限度地发挥国有资产的经济效益，了解这些关于国有企业的特殊法律规定就成为国企的工作人员及与其相关的业务人员所必备的知识。

为满足广大读者的需要，我们特别编辑出版了这本国有企业法律实用指导，全面收录了当前最新最实用的关于国有企业的法律规定，使得不论是实务界的专业人士还是普通的读者大众在面对纷繁复杂的法律规定时都能够快速查找到自己关心的国有企业法律问题的相关规定。

■ **科学主题分类**——本书将所有涉及国有企业的法律规定按照国有资产，股权、股票、债券，国有企业改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财务，会计、审计，职工权益、劳动人事，税收，破产清算，国有企业领导人责任等大的实用主题分类，使得读者可以集中关注自己所需了解领域的法律规定。

■ **核心法规导读**——我们还请专家编写了公司法导读，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导读，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导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导读，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导读，国有股权管理法律导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导读，企业破产法导读，从立法概述、主要内容和重要制度介绍三个方面为您宏观了解法律提供指引。

■ **关联法规脚注**——为了方便读者全面理解法律法规的涵义，本书特别在脚注中注明了涉及某部法律或某一条文的相关配套规定，一些重要的批复和解释还直接全文附在脚注中，使您免去前后查找之苦。

本书共收录法律文件 73 件，截止于 2006 年 9 月 1 日。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6 年 9 月

总 目 录

一、综 合	1
二、国有资产	62
(一) 国有资产评估	62
(二) 国有资产产权	73
(三) 国有资产监管	105
(四) 清产核资	122
三、股权、股票、债券	150
四、国有企业改制	192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206
六、财务、会计、审计	229
七、职工权益、劳动人事	271
八、税 收	287
九、破产清算	290
十、国有企业领导人	320

目 录^①

一、综 合

公司法导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
(2005 年 10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27
(2005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	37
(2005 年 12 月 27 日)	
企业登记程序规定	40
(2004 年 6 月 10 日)	
企业年度检验办法	42
(2006 年 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节录)	46
(2006 年 6 月 29 日)	

二、国有资产

(一) 国有资产评估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法律导读	62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64
(2005 年 8 月 25 日)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管理办法	68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69
(2001 年 12 月 31 日)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70
(2001 年 12 月 31 日)	

(二) 国有资产产权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法律导读	73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75
(1996 年 1 月 25 日)	

① • 编者按：法规标题所附时间为该法的颁布时间。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76
(2000 年 4 月 6 日)	
集体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界定暂行办法	83
(1994 年 12 月 25 日)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产权纠纷处理暂行办法	86
(1993 年 12 月 21 日)	
中央国家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90
(2004 年 8 月 24 日)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	92
(200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	97
(2005 年 4 月 11 日)	
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	99
(2005 年 8 月 29 日)	
企业国有产权纠纷调处工作规则	101
(2002 年 2 月 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国有资产管理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解释	104
(2001 年 2 月 1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因政府调整划转企业国有资产引起的纠纷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	104
(1996 年 4 月 2 日)	

(三) 国有资产监管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导读	105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107
(2003 年 5 月 27 日)	
境外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111
(1999 年 9 月 27 日)	
企业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结果确认暂行办法	115
(2004 年 8 月 25 日)	
中央企业重大法律纠纷案件管理暂行办法	119
(2005 年 1 月 20 日)	

(四) 清产核资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法律导读	122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	124
(2003 年 9 月 9 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工作规程	128
(2003 年 9 月 13 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资金核实工作规定	136
(2003 年 9 月 13 日)	
国有企业清产核资经济鉴证工作规则	138

(2003 年 9 月 18 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 (一)	142
(2003 年 11 月 11 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 (二)	144
(2004 年 2 月 12 日)	
清产核资工作问题解答 (三)	146
(2004 年 4 月 29 日)	

三、股权、股票、债券

国有股权管理法律导读	150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52
(2005 年 10 月 27 日)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	176
(1994 年 11 月 3 日)	
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股东行使股权行为规范意见	180
(1997 年 3 月 24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182
(2005 年 9 月 8 日)	
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184
(2005 年 9 月 17 日)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 (境外) 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	185
(200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向外商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有关问题的通知	188
(2002 年 11 月 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	189
(2001 年 9 月 21 日)	

四、国有企业改制

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2
(2003 年 7 月 4 日)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通知	193
(2005 年 9 月 20 日)	
利用外资改组国有企业暂行规定	195
(2002 年 11 月 8 日)	
国有大中型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加强管理的基本规范 (试行)	199
(2000 年 9 月 28 日)	

五、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导读	20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208
(1988 年 4 月 13 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	213
(1990 年 2 月 24 日)	
全民所有制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	216
(1990 年 2 月 24 日)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	220
(1992 年 7 月 23 日)	

六、财务、会计、审计

企业国有资本与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229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央企业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工作规则	234
(2005 年 2 月 25 日)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	238
(2004 年 2 月 12 日)	
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规则	243
(2004 年 2 月 5 日)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247
(2006 年 2 月 25 日)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暂行办法	251
(2004 年 8 月 23 日)	
中央企业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256
(2006 年 1 月 20 日)	
审计机关对国有工业企业财务审计实施办法	267
(1996 年 12 月 17 日)	

七、职工权益、劳动人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71
(1994 年 7 月 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78
(1993 年 7 月 6 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	281
(2002 年 11 月 18 日)	
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劳动关系处理办法	284

(2003 年 7 月 31 日)

八、税 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287
(1993 年 12 月 13 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企业清产核资有关税收处理问题的通知	288
(2006 年 2 月 21 日)	

九、破产清算

企业破产法导读	290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293
(2006 年 8 月 27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305
(2002 年 7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破产企业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应否列入破产财产等问题的批复	315
(2003 年 4 月 16 日)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做好关闭破产国有企业职工安置方案审核工作的通知	316
(2003 年 3 月 19 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做好国 有企业政策性关闭破产工作意见的通知	317
(2006 年 1 月 16 日)	

十、国有企业领导人

国有企业及国有控股企业领导人员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暂行规定	320
(1999 年 5 月 24 日)	
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	321
(2004 年 12 月 12 日)	
国有企业监事会暂行条例	324
(2000 年 3 月 1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国有资本控股、参股的股份有限公司中从事管理工作的人员利 用职务便利非法占有本公司财物如何定罪问题的批复	327
(2001 年 5 月 2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贪污、职务侵占案件如何认定共同犯罪几个问题的解释	327
(2000 年 6 月 30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受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人员挪用国有资金行为如何定罪问 题的批复	328
(2000 年 2 月 16 日)	

一、综 合

公司法导读

一 立法概述

公司是现代企业最重要的组织形式,股东仅以出资为限来承担公司运营风险的有限责任制度带来的投资安全保障鼓励着投资者的热情和信心。此外,公司还有一套组织机构规则和运营模式,是一种有效率的企业组织形式。有着众多的优点,公司越来越成为现代经济生活舞台上的主角。

公司的成立和运营,受到一系列法律法规的调整,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是公司法律体系的核心和主干。我国《公司法》的立法和完善,经历过一个比较曲折的过程,并且还有待健全。1993年12月29日,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并于1994年7月1日正式施行。这是我国公司立法的重大历史性发展,《公司法》加快了我国现代企业制度的进程,推进了公司规范化发展,但是这部探索性的立法也存在着许多不足,特别是公司设立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保护制度,高管人员的责任制度等问题上都亟待完善。虽然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两次对1993年《公司法》做了修改,但是只涉及很少的内容。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发展,针对上述问题,社会各界要求修改《公司法》的呼声日益高涨,经过反复论证和研究,《公司法(修正草案)》最终出台并于2004年12月28日正式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过三次审议,于2005年10月27日表决通过了《公司法修订草案》,于2006年1月1日施行,这就是呈现在大家面前的新《公司法》。

新《公司法》对原《公司法》众多条文作出了修改,涉及立法理念的重大更新。没有作出修改的仅有25条(包括其中4条仅做标点符号修改),删除了原《公司法》78条,完全新增的条文共计47条。新《公司法》的革新之处主要有以下内容:完善公司设立和公司资本制度,降低了公司设立门槛;完善公司组织机构运行和治理规则;健全对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保护机制,完善股东权益保护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股东投资的信心;加强了对债权人的保护和公司的社会责任;对特别的公司形式,“国有独资公司”进行修改和完善,还承认了“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作出了专门的规定。

二 《公司法》的主要内容

修订后的《公司法》由十三章构成，共 219 条，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章：这是总则部分。主要是公司设立和运营、公司和股东的权利义务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主要涉及的内容有：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条件、程序和相关责任；有限责任公司的组织机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设置、职权、议事方式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和国有独资公司这两类特别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这两类公司在设立、组织机构方面都有其特殊的规定。

第三章：规定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包括转让的情形、条件、程序等内容。

第四章：规定了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分为发起设立和募集设立两种方式，因为其公众性，整个设立的条件和程序都比有限责任公司来得严格和复杂。本章分节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经理，监事会做了详细的规定，规定了其构成、职权、会议和表决制度。此外，还对上市公司的组织机构作出了特别的规定，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关于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第五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发行和转让。主要涉及条件、程序等问题。

第六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主要包括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他们的忠实和勤勉义务以及责任追究制度。

第七章：公司债券。公司债券是指公司为了筹集资金，依照法定的条件和程序发行的、以公司债权表明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公司债务。本章主要规定了公司债券的发行条件、程序、转让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问题。

第八章：公司财务、会计。公司财务是指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有关资金筹措、运用和利润分配的活动。公司会计是指以货币为主要计量尺度，对公司的财务活动和经营状况以记帐、算帐和报帐等方式进行核算和监督的活动。本章规定的就是公司的财会制度。

第九章：公司的合并、分立、增资、减资。为了保护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本章主要是对这些事项的程序做了规定，特别是通知和公告程序。

第十章：公司的解散和清算。本章主要规定了公司解散的原因，清算组的组成、职权和清算程序。

第十一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本章规定了依照外国法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有关问题，主要涉及相关条件、程序、责任和撤销分支机构时应该履行的义务。

第十二章：法律责任。本章规定了公司设立和运营过程中，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问题。主要涉及发起人、股东关于违反出资义务的法律义务；公司在违反相关法定财会制度，违反合并、分立、减资、清算中的法定义务，从事违法经营活动是产生的法律责任；同时还规定了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和公司登记机关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附则。本章对法条中有词语做了解释，同时对本法的适用作出了规定。

三 公司重要制度介绍

新《公司法》在制度方面有诸多革新，完善旧制度，引入新制度，以下择重要的予以介绍：

（一）公司资本制度。

新《公司法》对公司资本制度作出了重大调整，较大幅度地降低了最低注册资本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同时，非一人公司的有限责任公司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授权资本制，出资可以分两年或五年（投资公司）分期缴纳。详细规定见《公司法》第26条—第31条、第81条、第83条—第90条。

（二）一人公司制度。

一人公司即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为防止一人股东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债权人利益，《公司法》对一人公司的规制从设立到经营都比较严格，比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再如：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详细规定见《公司法》第58条—第64条。

（三）公司人格否认制度。

一般情况下，公司股东仅以出资为限，对公司的经营风险承担责任，公司有自己独立的人格，以自己的财产承担责任，即使公司资不抵债，股东出资额以外的个人财产也不受影响。但是，如果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来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时，债权人可以直接请求滥用公司人格的股东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20条、第64条。

（四）关联交易的规制制度。

关联交易是指涉及关联关系的交易行为。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往往采取规避法律的形式进行，很容易导致公司资产或资源的非正常转移。不正当的关联交易，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相关规定见《公司法》第21条、第113条、第150条。

（五）独立董事制度。

独立董事是指，除了董事身份以外与公司没有任何其他关系的董事，即独立董事与公司没有任何可能影响其对公司决策和事务行使独立判断的关系，也不受其他董事的控制和影响。《公司法》对于实践中上市公司普遍实行的独立董事制度予以了认可，并作出了原则性规定，见《公司法》第123条：“上市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现有的规定有《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六）股东权利制度体系。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这是股东的三个概括

性的权利,除此之外,《公司法》还有一些具体的制度构建来实现着股东权利的保护。

(1) 股东知情权。股东对公司情况有知晓、了解的权利。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 34 条、第 97 条、第 98 条、第 166 条。

(2) 股东质询权。股东对有关公司经营、人事和财务等事项有要求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负责人作出解释和说明的权利。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 98 条、151 条。

(3) 累计投票制度。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此制度保证了中小股东的人事决定权。见《公司法》第 106 条。

(4) 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公司法》规定了在特殊的情况下,对股东会决议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此制度创造了一个退出机制。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 75 条。

(5) 股东诉权制度。股东对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包括直接之诉和股东代表诉讼。直接之诉是指股东为维护自身的利益而提起的诉讼,包括撤销之诉(第 22 条)、损害赔偿之诉(第 153 条)、查阅权行使不能之诉(第 34 条)、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之诉(第 75 条)、解散公司之诉(第 183 条)。股东代表诉讼是指当公司合法利益受到侵犯并造成公司损失时,公司有关机关或人员无视股东的请求怠于或拒绝提起诉讼,具备法定资格的股东为了公司的利益可以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 公司解散制度。

公司解散是指公司法人资格因法定原因归于消灭的情形,可以分为自愿解散和强制解散两种情形。自愿解散是指基于公司或股东的意愿而解散;强制解释是指基于法律规定、行政机关或司法机关的裁决而解散。具体规定见《公司法》第 181 条-第 184 条

8. 法律责任制度。

《公司法》的法律责任分为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行政和刑事责任见《公司法》第十二章。民事责任散见于各章相关条款,主要包括:股东滥用权利责任(第 20 条)、关联交易责任(第 21 条)、出资不实责任(第 28 条、第 94 条)、一人公司财产混同责任(第 64 条)、评估、验资或验证机构责任(第 208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年10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二号公布 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组织机构

第三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四节 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第三章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第四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第一节 设 立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三节 董事会、经理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五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

第五章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节 股份转让

第六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七章 公司债券

第八章 公司财务、会计

第九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第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调整对象】 本法所称公司是指依照本法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界定及股东责任】 公司是企业法人,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四条 【股东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第五条^① 【公司义务及权益保护】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和社会公众的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公司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不受侵犯。

① •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第六条至第十二条

第六条^① 【公司登记】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

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应当提供查询服务。

第七条 【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的公司，由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

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

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

第八条 【公司名称】依照本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依照本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第九条 【公司性质变更】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条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

的条件。

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司变更前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公司承继。

第十条^② 【公司住所】公司以其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设立公司必须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经营范围】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并依法登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

第十三条 【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③ 【分公司与子公司】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转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交资金担保有关问题的答复》
(1995年2月28日)

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你局《关于“无主管部门的企业申请登记时提供资金担保的单位应承担什么责任”的请示》([1995]第17号)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依照《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五款的规定，提交资金担保只适用于没有主管部门的企业。有主管部门的企业申请登记，企业登记机关不得强行要求其提交资金担保。

二、资金担保是对注册资金真实性的保证。被担保人没有资金或者实有资金未达到注册资金数额的，担保人在担保的数额内负补足的责任。

三、被担保人领取营业执照后，实有资金达到注册资金数额的，资金担保终止。担保人对被担保人的经营活动及经营活动中的债务及违法行为，不承担责任。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至四十四条